

最高法院民事提案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

上訴人 雷稻樟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被上訴人 林月麗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豪律師

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原告甲於民國105年4月1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價格將A不動產出售予被告乙，惟乙未依約給付第4期之分期價金等情，爰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乙給付第4期價金之本息。乙則以伊對甲有損害賠償、違約金、租金、不當得利等債權，經執以與上開債權互為抵銷結果，甲已不得為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乙之抵銷抗辯為不可採，而判令乙應給付甲第4期分期價金之本息。

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

若乙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試問應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（一）應將乙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，連同其抵銷抗辯所主張抵銷之數額合併計算

按被告對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請求，在訴訟上提出抵銷之對待請求為抗辯，其成立與否經法院裁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規定，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，有既判力。該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就該部分判決即有上訴利益，自

得對之提起上訴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。倘係被告就其不利之判決提起上訴者，於計算其上訴利益時，並應將因此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效力而受不利益之數額，與其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合併計算之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；100 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、103年度台上字第1729號判決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328號裁定，亦同）。

（二）僅計算乙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

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既明定有既判力，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部分判決固有上訴利益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。然若當事人主張之抵銷債權並不成立，該債權既無經抵銷而消滅，並進而發生既判力之情事，該當事人就該抵銷之數額自無上訴利益。上訴意旨謂應將該抵銷數額併入上訴利益計算云云，不無誤會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38號裁定）。

四、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

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，見解仍有歧異。

五、本庭指定庭員石有為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。

六、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	袁	靜	文
法官	林	金	吾
法官	陳	靜	芬
法官	許	秀	芬
法官	石	有	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本件裁定理由欄「一、本案基礎事實」、「二、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」及三之（二）「僅計算乙對訴訟標的之上訴所得受利益之數額」所載內容，應分別更正為「原告甲於民國105年4月15日將A不動產出售予被告乙，因乙未依約給付第4期之分期價金，依買賣契約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乙給付第4期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之本息。乙除否認甲有上開價金債權外，並以對甲有損害賠償(1)425萬元；(2)22萬7519元、違約金(1)300萬元；(2)122萬元、不當得利60萬元等債權，主張與上開價金債權為抵銷，抗辯甲不得為請求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乙之抵銷抗辯，除損害賠償債權於9687元範圍內存在，准予抵銷外，其餘主動債權均不存在，而判命乙應給付甲249萬313元之本息。」、「若乙就准予抵銷以外所受不利判決部分（即應給付249萬313元本息暨249萬313元之主動債權不存在）提起上訴，試問應如何計算其上訴利益？」及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既明定有既判力，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部分判決固有上訴利益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。然若當事人主張之抵銷債權並不成立，該債權既無經抵銷而消滅，並進而發生既判力之情事，該當事人就該抵銷之數額自無上訴利益。上訴意旨謂應將該抵銷數額併入上訴利益計算云云，不無誤會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38號裁定；104年度台上字第249號裁定亦同）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01		法官	許	秀	芬	
02		法官	石	有	為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4			書	記	官	
05	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					